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“2012年度辽宁省省长质量奖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辽政发[2013]22号文，授予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等4家企业“2012年度辽宁省省长质量奖”。

“辽宁省省长质量奖”是辽宁省在质量管理方面的最高荣誉，该奖项以世界上先进的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为评价标准，每年评选出省内为数不多的几家企业作为先进典型。通过设立省长质量奖，确认出省内在质量管理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的优秀企业，不断激励和引导企业追求卓越，提升辽宁省企业整体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。

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，将以本次获得“辽宁省省长质量奖”为新的起点，追求卓越，再接再厉，做到让投资者放心、让消费者安心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9月4日